叫	丰	_
17.1	잓	_

## 持有\_\_\_\_保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_\_\_\_保险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申報 □補行申報

姓名	關係	身分證	申報時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或		統一編號	持有	股數				_	11	1:1	四	五	六
法人名稱		或	股數	持股		自有	借入	直接、間接持有法	非屬前款,而透過	非屬前二款,而對	法人股東為信託	透過信託直接或	法人股東為私募
		營利事業	(單位:千	比率		資金	(信託)	人股東股份或資本	委任、契約、 協	法人股東具決策權	之受託人時,其	間接控制法人股	基金時,持有私
		統一編號	股)					超過25%之自然人					募基金受益憑證
									式對法人股東行使	l I	理人、信託受益	委託人、受託人、	達 5%者
									控制權之自然人		人及其他可有效	信託監察人、信	
												託受益人及其他	
												可有效控制該信	
												託帳戶之人,或	
										l I		與上述人員具相	1
												當或類似職務之	
												自然人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												
	(二)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總經理或												
	過半數董												
	事之企業												

或財團法				
<u></u>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				
關係人				
(一)同一法				
人與其董				
事長、總				
經理 , 及				
該董事				
長、總經 理之配偶				
與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				
人與其董				
事長、總				
經理,及				
該 董 事				
長、總經				
理之配偶				
與二親等				
以內血親				
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				
權股份或				
資本額合 計超過三				
分之一之				
企業,或				
擔任董事				
長、總經				
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				
企業或財				
團法人				
(三)同一法				
人之關係				
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				
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以信託、香仁式				
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				
協議、授權				
等方法持有				
可以公づ円				

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看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